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

- 一、依據：109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暨 109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552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並視後續疫情發展，同時考量個案特殊性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，以妥適安排相關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、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開學(109 年 9 月 14 日)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新生暨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並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後仍無法入境之學生(有正當理由出境，而因政府邊境管制政策無法入境者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
- 四、本校將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進行安排，學生如因防疫因素無法如期返校者，請依下列安心就學具體措施辦理。

類別	安心就學具體措施	相關單位
1.開學選課	(1)放寬選課機制，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。 (2)學生返校如逾加退選期間，最遲於109年10月5日前，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，免予義務服務。	教務處
2.註冊繳費	(1)註冊時間可專案處理，至多延後6週(至109年10月23日止)。 (2)學生填具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延緩註冊申請書」(附件一)，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，並檢具相關證明。 (3)學生所修習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教務處 總務處出納組
3.修課方式	教師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教師得對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到校之學生實施彈性措施，如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。	教務處 電算中心 授課教師
4.考試成績	本校視疫情發展，針對個案得以補考，其補考成績得按實際成績計算。	教務處 授課教師
5.學生請假	(1)學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以及雖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但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暫停「到校上課」者，	教務處 學務處生輔組

類別	安心就學具體措施	相關單位
	<p>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防疫假。</p> <p>(2)本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(退)學規定限制。</p>	
6.休退學及復學	<p>(1)休學申請：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以通訊方式向各校區教務單位申請休學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經申請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</p> <p>(2)學雜費退回：學生如因疫情影響申請休(退)學，本校退回之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休(退)學時間點限制。</p> <p>(3)放寬退學規定：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。</p> <p>(4)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因疫情影響，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學分者，經申請後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</p>	<p>教務處</p> <p>總務處出納組</p>
7.畢業資格	<p>(1)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尚有必修科目未修畢者，經系所同意得以相關科目辦理抵免(修)。</p> <p>(2)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本校各系所得提供學生替代方案，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證照考試)。</p>	<p>教務處</p> <p>各系所</p>
8.資格權利保留	<p>已獲交換生資格同學，因研修姊妹校暫緩交換計畫，其交換生資格予以保留1學期(備註:學生出國期間須為本校在學身分)。</p>	<p>國際事務處</p>
9.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<p>(1)依本校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衛生委員會通過「<u>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</u>」(如附件二)辦理。</p> <p>(2)啟動關懷輔導機制、個案追蹤機制，並維護學生隱私等輔導協助事宜。</p>	<p>學生事務處</p> <p>校安中心</p> <p>教務處</p>

五、聯絡電話：

- (一)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：05-2717020-22(蘭潭校區)
 民雄教務組：05-2263411 轉 1111(民雄校區)
 新民聯辦：05-2732951(新民校區)
- (二)校安中心：05-2717373(24 小時)

(三)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：05-2717052

衛生保健組：05-2717069

(四)總務處出納組：05-2717248

(五)國際事務處：05-2717298

六、本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附件一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延緩註冊申請書

附件二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